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梅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省和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城乡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及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

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煤炭行业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

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综合监管指导科；救援协调调度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灾害防治指导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应急装备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

纳入应急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梅河口市应急救援中心
3.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7.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4	85.4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76	1,472.76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1,617.00	支出合计	1,617.00	1,617.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1,617.00	支出总计	1,617.00	1,617.00		

表二:

2021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17.00	1,6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4	85.4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4	8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4	8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76	1,472.7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9.76	1,229.76						
2240101			行政运行	583.16	583.1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198.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0	20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8.60	248.60						
22402			消防事务	243.00	243.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3.00	243.00						

表三:

2021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7.00	976.00	6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4	85.4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4	8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4	8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76	831.76	64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9.76	831.76	39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83.16	583.1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198.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0		20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8.60	248.60				
22402			消防事务	243.00		243.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3.00		243.00			

表四：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	1,617.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4	85.4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76	1,472.76		
本年收入合计	1,617.00	本年支出合计	1,617.00	1,617.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收入总计	1,617.00	支出总计	1,617.00	1,617.00		

表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617.00	976.00	762.64	213.36	6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4	85.44	85.4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4	85.44	8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4	85.44	8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4	32.04	3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4	32.04	3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2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1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26.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76	831.76	618.40	213.36	64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9.76	831.76	618.40	213.36	39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83.16	583.16	378.20	204.9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198.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0				20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8.60	248.60	240.20	8.40	
22402	消防事务	243.00				243.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3.00				243.00

表六: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76.00	762.64	21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17	758.17	
30101	基本工资	277.91	277.91	
30102	津贴补贴	154.07	154.07	
30103	奖金	21.18	21.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10	14.10	
30107	绩效工资	102.90	102.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4	85.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4	32.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5.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8	64.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6		196.36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50		3.50
30206	电费	2.48		2.48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7.00		1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6.47		6.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1		28.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7	4.47	
30302	退休费	0.47	0.47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30306	救济费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0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17.00

表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较2020年 预算数压 缩%	增减变化 原因说明
		预算数	预算数		
	合计	8.50	8.50		与上年相同
1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与上年相同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 出国(境)培训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与上年相同

说明: 1、本部门包括(1)个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2、实有人员(86)人, 其中: 在职人员(79)人, 离退休人员(7)人;

表八: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日常公 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承建单位：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总预算：	资金总额		1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8万元	
	其他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城市风险辨识与评估，可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河口市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文本8本
		出具《梅河口市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电子版1套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2021年1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2月
		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1年2月-2021年4月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		2021年5月
		现场勘查及隐患排查		2021年5月-2021年6月
		系统性风险辨识		2021年6月-2021年7月
		编制报告与绘制电子图		2021年7月-2021年9月
		评估报告内部审核、修改		2021年10月
		评估报告评审，出具专家意见		2021年11月
		报告修改，出具最终版报告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额		不超过198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通过城市风险辨识与评估，可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森林火灾，防范洪涝灾害，防范地质、地震灾害，防范极端天气，促进生态稳定。		防范森林火灾，防范洪涝灾害，防范地质、地震灾害，防范极端天气，促进生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推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城市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全，维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2021年-2024年
	满意度指标	各行业管理部门满意度		≥85%
		生产经营单位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1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71.14 万元，下降 9.6 %。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购置消防车费用少于上年。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 万元，占 60.4%；项目支出 641 万元，占 3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2.64 万元，占 78.1%；公用经费 213.36 万元，占 21.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1.14 万元，下降 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7 万元。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购置消防车费用少于上年。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72.7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976 万元，占 60.4%；项目支出 641 万元，

占 3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2.64 万元，占 78.1%；公用经费 213.36 万元，占 2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44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04 万元，占 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76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472.76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办公经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抗旱防汛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购置消防车等项目经费。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情况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4.9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04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2021 年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8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六、经营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

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